

表113 各縣市道路交通事故中行人死亡人數、死亡率(依人口數計算)及排序，民國 106年

排序	縣市	死亡人數	每十萬人口 死亡人數
01	臺北市	42	1.565
02	高雄市	33	1.188
03	新北市	55	1.380
04	花蓮縣	5	1.519
05	宜蘭縣	3	0.657
06	基隆市	11	2.961
07	新竹市	7	1.587
08	新竹縣	6	1.087
09	桃園市	25	1.143
10	苗栗縣	8	1.445
11	臺中市	26	0.933
13	彰化縣	14	1.092
14	南投縣	3	0.599
15	嘉義市	2	0.742
16	嘉義縣	5	0.978
17	雲林縣	5	0.724
18	臺南市	2	0.106
21	屏東縣	6	0.723
22	臺東縣	3	1.366
23	澎湖縣	2	1.922
24	金門縣	0	0.000
25	連江縣	0	0.000
	總計	263	1.116

表113-1 各縣市人口數，民國106年

縣市	人口數 (千人)
臺北市	2,683.257
高雄市	2,776.912
新北市	3,986.689
花蓮縣	329.237
宜蘭縣	456.607
基隆市	371.458
新竹市	441.132
新竹縣	552.169
桃園市	2,188.017
苗栗縣	553.807
臺中市	2,787.070
彰化縣	1,282.458
南投縣	501.051
嘉義市	269.398
嘉義縣	511.182
雲林縣	690.373
臺南市	1,886.522
屏東縣	829.939
臺東縣	219.540
澎湖縣	104.073
金門縣	137.456
連江縣	12.880
總計	23,571.227